

**菲德勒环境（攀枝花）有限公司**  
**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0日，菲德勒环境（攀枝花）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代表对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97474.51m<sup>2</sup>，其中原项目占地80787.72m<sup>2</sup>（一区），同时在原该污水处理厂东面新增16686m<sup>2</sup>用地进行改扩建（二区）。项目在原有加药中和、沉淀工艺的基础上新建1套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新增曝气生物滤池、快速磁沉淀、接触消毒池、臭氧催化氧化池、转鼓滤池及巴氏计量槽、重力浓缩池等），将原事故水池改造为冷却水池；利用原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提标改造项目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原化灰间钙粉浆（石灰乳）系统设施停用，作为事故状态的备用设施；新建1个进水格栅计量渠、1座消防水池、1间消防泵房和1栋倒班宿舍。利用原有的污水收集管网11671m，配套新建总长22.418km的管网，对原尾水排放口进行改建，重新建设尾水排放管，将尾水引至金沙江排放。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6万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3.6万m<sup>3</sup>/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28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499-77-03-231671]JXQB-011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9年4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24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19]17号），取得批复后项目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备案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9%。

###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要求臭氧催化氧化池配套设置 3 台高效臭氧溶气装置；臭氧催化氧化池实际配套设置 6 台高效臭氧溶气装置，以提高臭氧气体的溶解效率。

2、环评要求建设中水回用水管道：因攀枝花市工业园区（钒钛高新区、迤资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设，目前不具备中水回用工程施工条件，故中水回用管道暂未建设。

上述变动内容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服务范围内接纳的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至金沙江；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压滤机清洗废水及滤池反冲洗水经泵送至调节池，同进厂污水一起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至金沙江；项目生活污水同进厂污水一起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至金沙江。

### （二）废气

在污泥处理区采取除臭措施，将污泥浓缩装置进行密封后，再用抽风支管抽吸，汇入一根抽风总管（DN1200，复合玻璃钢管道）内，送入一套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放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各类泵地理式安装、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格栅渣及污泥，经脱水后送至园区综合渣场处置；化学试剂废液经废液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894.25t/a，NH<sub>3</sub>-N：89.43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COD：418.84t/a，NH<sub>3</sub>-N：36.76t/a，均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绿化：绿化面积18893.24m<sup>2</sup>。

2、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及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放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固废均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腐蚀性检测结果显示该固废不具有腐蚀性，项目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汽车外运至钒钛园区综合渣场堆存，污泥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 2、加强对项目区的巡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3、加强对恶臭处理设施的管理，避免发生恶臭污染事故。
- 4、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检查，确保管网正常运行，防止泄漏、堵塞等事故发生。

菲德勒环境（攀枝花）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